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9樓1909-13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溢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10月24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濠江機電集團。於2017年10月24日，99股及1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予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

於2017年12月4日，濠江機電集團（由張先生指定）及濠江機電資產（由梁先生指定）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00股及4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結算收購建滔工程全部股本的代價。

於2018年3月1日，濠江機電資產與One Wesco及Bridge Capital各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濠江機電資產已同意(a)向One Wesco出售230股股份，代價為6,210,000港元；及(b)向Bridge Capital出售140股股份，代價為3,780,000港元。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前述者及本附錄下文「3. 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3. 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b)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後生效；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d)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如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B)[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訂立[編纂]；(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批准轉讓[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2020年8月21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作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惟未發行股份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0%（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股本」及本節「2.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者），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10%。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股本撥付及，倘購回股份須支付任何超過股份面值的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的情況下，可由股本撥付。

按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或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集團不時適用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當時有效及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或多名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名稱	註冊地點		
(A) 	304269853	37	建滔工程	香港	2017年 9月12日	2027年 9月11日
(B) 						
	N/131335	37	本公司	澳門	2018年 5月28日	2025年 5月28日
	N/131336	37	本公司	澳門	2018年 5月28日	2025年 5月28日
	N/131331	37	建滔工程	澳門	2018年 5月28日	2025年 5月28日
	N/131332	37	建滔工程	澳門	2018年 5月28日	2025年 5月28日
	N/131333	37	建滔工程	澳門	2018年 5月28日	2025年 5月28日
	N/131334	37	建滔工程	澳門	2018年 5月28日	2025年 5月28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ento.com.mo	建滔工程	2011年3月8日	2023年3月8日
macauem.com	本公司	2018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梁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濠江機電集團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濠江機電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濠江機電資產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濠江機電資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每年十二個月基準支付的酬金。執行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約為0.7百萬澳門元。根據張先生及梁先生的服務合約提供予彼等的月薪將分別為250,000澳門元及50,000澳門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我們計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思鳴女士、羅納德先生及陳銘傑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將不超過2.0百萬澳門元。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濠江機電集團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羅秋凝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濠江機電資產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Leong Kam In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譚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One Wesco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羅明珠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曾先生 <sup>(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Bridg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李秀芬女士 <sup>(7)</sup>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羅秋凝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秋凝女士被視作於張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eong Kam In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ong Kam In女士被視作於梁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One Wesco由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於One Wesc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羅明珠女士為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明珠女士被視作於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Bridge Capital由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於Bridg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李秀芬女士為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秀芬女士被視作於曾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制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及受下文(r)段限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到下列各項所限：

- (i) 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本公司將予發出的通函應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於要約文件中隨附列明下述者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 (cc) 接納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為（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c)段所載者；及
- (hh)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會違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名人士行使已獲授及將予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我們的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我們的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業績（視情況而定）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該代名人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授出超過10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於[編纂]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所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m)段所述的理由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則可於有關終止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承授人於終止日期當日（有關日期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員身份的任何其他理由，或承授人已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或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或付款（有關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會議

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程度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於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辦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手續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其他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擁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享有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規定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其變動前保持相同（且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其自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僱員身份。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另行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的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於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上文「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第(a)段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及應付的稅項及任何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0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承擔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6,400美元。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澳門、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負債或遺產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本公司並未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任何權益，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稅務影響或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有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FCLaw Lawyers & Private Notaries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2. [編纂]的詳情

[編纂]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

[編纂]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20年2月29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用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及
- (h)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